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9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的《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的《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613418800Y
- 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住所:烟台市金岭路777号
- 法定代表人:李杰
-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陆亿元整
-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6日
-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助剂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包括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培训。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1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6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无限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6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62,430,220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96.2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39%。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8-07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76,252,412	99,9289	1,726,34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沈光明、何向东、袁善林、沈建林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
- 董事会秘书王海霞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曹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董事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3,5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5.66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18年12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那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36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前述滚动发行期限内的一时点,公司发行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20亿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等。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布,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包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注销原尚包装,本次清算事项及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授权管理层办理清算事宜,注销等相关事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9L2Y623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程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造纸和纸制品(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7,200	204,191	1,884,028	1,884,028	196,205	205,186	1,871,622	1,871,6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4,318	214,781	1,796,779	1,796,779	180,662	216,133	1,790,536	1,790,536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61,849	61,605	655,076	655,076	37,313	64,068	632,090	632,09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232	249,126	1,965,472	1,965,472	181,223	228,185	1,903,678	1,903,678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4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5	承销商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9	上市地点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10	决议有效期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094,888	98,3487	1,761,74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8	关于未审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逐项表决,已逐项披露每个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1至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璋 张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7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纳雍永安煤矿转让及整合所涉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19民初87号】,现将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回顾

(一)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柳阳签署《贵州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價格向柳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纳雍新煤矿(属纳雍县“管地整合”主体名下资产)的关联指标。按合同约定,柳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46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2540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分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6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止;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款135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

(二)2015年6月1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贵州省兼并重组(2015)4号》关于对贵州纳雍县永安煤矿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新煤矿兼并重组永安煤矿。2016年9月3日,纳雍县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召开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2016)12号《会议纪要》明确整合主体名下资产、关联指标、按合同约定,柳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46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2540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分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6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止;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款135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

(三)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均履行合同约定,然而柳阳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催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柳阳,现经新煤矿及贵州纳雍县矿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 判令被告(柳阳)支付转让价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7,425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1405.55万元,违约金600万元(支付至起诉日);
- 判令被告(柳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60万元;
-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费67.99万元;
- 被告二、三(新煤矿、纳雍矿业)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本案诉讼请求由被告承担。

上述合同纠纷案由及涉诉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2月7日、2017年2月2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04、2017-001,详情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一审判决情况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此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8-1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时间和地点

5.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3日14:30分

6.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7.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8.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所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征集投票权。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4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5	承销商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9	上市地点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10	决议有效期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094,888	98,3487	1,761,74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8	关于未审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逐项表决,已逐项披露每个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1至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璋 张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7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纳雍永安煤矿转让及整合所涉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19民初87号】,现将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回顾

(一)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柳阳签署《贵州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價格向柳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纳雍新煤矿(属纳雍县“管地整合”主体名下资产)的关联指标。按合同约定,柳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46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2540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分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6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止;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款135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

(二)2015年6月1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贵州省兼并重组(2015)4号》关于对贵州纳雍县永安煤矿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新煤矿兼并重组永安煤矿。2016年9月3日,纳雍县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召开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2016)12号《会议纪要》明确整合主体名下资产、关联指标、按合同约定,柳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46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2540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分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6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止;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款135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

(三)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均履行合同约定,然而柳阳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催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柳阳,现经新煤矿及贵州纳雍县矿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 判令被告(柳阳)支付转让价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7,425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1405.55万元,违约金600万元(支付至起诉日);
- 判令被告(柳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60万元;
-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费67.99万元;
- 被告二、三(新煤矿、纳雍矿业)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本案诉讼请求由被告承担。

上述合同纠纷案由及涉诉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2月7日、2017年2月2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04、2017-001,详情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一审判决情况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此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8-1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时间和地点

5.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3日14:30分

6.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7.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8.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所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征集投票权。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4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5	承销商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209	上市地点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10	决议有效期	123,389,888	98,6844	1,761,74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094,888	98,3487	1,761,74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8	关于未审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130,288	98,3770	1,726,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逐项表决,已逐项披露每个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1至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璋 张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18-6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116,067	100,000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张宇文先生、文建元先生、张进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张宇文先生、文建元先生、张进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董事会秘书王采利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非董事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8,646	10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3,426,288	98,6127	1,726,340
204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1		